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
日

验证网址：<http://ynsgwh.yndlr.gov.cn/>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国道G219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
	项 目 代 码	2020-530000-48-01
	建设单位名称	泸水至腾冲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项目建设依据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
	项目拟选位置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保山市腾冲市、隆阳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新增用地规模应控制在110.5500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104.8936公顷（耕地35.0835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22.7812公顷）；建设用地1.8255公顷；未利用地3.8309公顷
拟建设规模		线路总长131.821公里；全线共设桥梁49座；全线共设隧道4座；平面交叉工程18处；布设沿线设施共计8处（服务区2处，监控中心1处，养护工区2处，隧道管理所2处，隧道变电所1处）
附图及附件名称 无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